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89号

罪犯排弄东，男，1973年9月20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31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弄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弄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2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8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2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38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假释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270.24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02元，账户余额4594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弄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